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文件精神,制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政治立场坚定,思想积极上进,关心集体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校、院各类活动.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. 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- 2. 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军入伍、参加西部志愿计划的毕业生, 优先考虑。
- 3. 申报者学习成绩优良, 无不及格课程, 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次(不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)。
- 4. 政治思想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,不积极参与校、院集体活动的学生不得申报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(延长学制与定向委培生除外)。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本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(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,包括提前毕业的研究生)人数的12%;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校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%,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光电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采取自行申报,学院按照评选办法 进行审核及评选。申报时需提交附件 "光电学院申请优秀毕业研究 生基础材料表"及相应支撑材料。

四、评定细则:

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计分由三部分组成:政治思想表现、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比50%;各类研究成果、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占比30%;

课程学习成绩占比 20%。

所有荣誉、成果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。

1. 政治思想表现、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计算方式(占比 50%)

(一) 各项荣誉得分情况								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(分/次)						
国家级		30						
市级	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 团干部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	20						
校级	HI II AMEANIAN IN	10						
社会	院优秀共产党员、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 优秀团员干部等,由各学院、研工部等部门颁布的各类优 秀奖项荣誉按院级加分。	8						
	(二) 综合表现得分情况							
社会工作	参军入伍	100						
	参加西部志愿计划	80						
	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,并认真履职。	20						
	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研究生会 主席团等职务,并认真履职。	10						
	担任班级委员,党支部委员、研究生会各部长等职务,并 认真履职。	8						
	注:担任两种及以上职务者,以最高职务为准;实际工作情况与职务不符者,酌情减分或不加分							
	国家级优秀及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	50、30、20、15						
参加	市级优秀及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	15、12、10、8						
活动 获奖 (思政类)	校级优秀及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注:校级党支部、班团集体荣誉按主要负责人总分8分加分	8、6、5						
	院级优秀及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	5、3、2						
参加 活动	积极参与校、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、志愿者服务等,酌情考虑每项加1分,最多加3分。	1-3						
其他	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。	10						

2. 各类研究成果、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计算方式(占比30%)

(1) 研究成果

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〔2016〕3 号文《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通知》以及上理工〔2018〕59 号文《关于调整 SCI 期刊论文分区标准的通知》规定,以中科院"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"分区标准为依据。

期刊级别	可否累计	绩点分 值	专利类别	可否累计	绩点分值	
	ポリ			ポリ		
ESI 高被引发表	可以	40	A 类论文见刊(录	不可	3 (2.5)	
2011, 100, 100, 100			用)(博士生不计算)	•		
	可以	25 (20)	EI 收录核心期刊论		3 (2.5)	
SCI 一区发表(录用)			文 (录用)	不可		
	可以	15 (12)	EI/CPCI 收录会议		2 (1.5)	
SCI 二区发表(录用)			论文(尚未收录)	不可		
SCI 三区发表(录用)	可以	8 (6)				
SCI 四区发表(录用)	可以	4 (3)				
发明专利授权(博士		5				
不累加)	可以					

注:

- a) 按照上理工[2019]23 号文件《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 奖励办法》通知的精神,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/B 类/C 类论文,分别等同于 SCI 收录 JCR 一区/二区/三区 论文。
- b) 多人合作论文和专利(只针对硕士生): 学生姓名出现在第一位的分享全部成果,且高水平成果可以累计。学生姓名在第二位,其导师排名第一的,计算一半分值;
- c) "导师"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 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;
 - d)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

位的成果。

- e) 未见刊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(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)。 会议论文须 EI/CPCI 收录,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,才能计算分值。
 - f) 博士生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(完成人)。
- g) Nature/Science 及其重要子刊发表论文(具体期刊由院教授委员会认定),不论排名次序论贡献,需要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审定加分分值:

(2)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

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:

- a)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
- b)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
- c)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
- d)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
- e)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
- f) "挑战杯"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- g)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
- h) 中国研究生创"芯"大赛
- i) 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;
- j) 竞赛还包括各博士点学科在学科评估及学科发展中所认可的 其他赛事。

加分标准:

级别	一等(金)奖	二等 (银) 奖	三等(铜)奖
国家级	16 分	12 分	6 分
省部级	10 分	10 分	3分

注1: 一等奖计算前3人, 比例6:3:1; 只有两人的7:3; 一人独享;

二等奖计算前2人,比例7:3,一人独享;

三等奖计算1人。

2: 因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, 不累计;

- 3: 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, 个人得分可以取获得奖项分值的三分之一;
- 4: 若有"特等奖"等特定奖项,在一等奖得分基础上增加10%。

3. 课程学习成绩按累计平均绩点计算(占比 20%)

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:

百分制	绩点
≤59.9	0
60-64. 9	1.0
65-69. 9	1.5
70-74. 9	2. 0
75-79. 9	2. 5
80-84. 9	3. 0
85-89. 9	3. 5
90-94. 9	4. 0
95–100	4. 5

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:

Σ (累计修读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)

累计平均绩点= ---

Σ累计修读课程学分

五、附则

- 1、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,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,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。
- 2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,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7日

光电学院申请优秀毕业研究生基础材料表

姓名			学号		专业					
联系方式			职务		,					
政治思想表现、参加集体活动情况										
				(一) 各项荣	誉得分情	况				
	级别			荣誉称号				得分		
(二) 综合表现得分情况										
社会工作							得分			
参加活动获奖							得分			
参加活动、无偿献血等						得分				
				各类研究	成果					
论	文/专利		刊物/单 位	论文/专利级别	期/卷/	/卷/时间 所有		所有作者排序		得分
学术科技竞赛获奖										
名称			级别(国家/省 部级)	获奖等 级		时间	间 得分			
课程学习成绩										
累计一	累计平均绩点									
备注:请按顺序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或论文检索报告等;可根据各项需要增加行;如需其他说明,请另附材料。										